附表 2:

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员基本编制标准

学校（班级）类别	教职员与学生比
招收盲生的学校	1：3
招收聋生的学校	1：3.5
招收智障学生的学校	1：2.5
招收自闭症、脑瘫学生和多重残疾学生的学校	1：2
普通中小学附设的特教班	1：3.5
开展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的普通中小学	1：5
教育矫治具有严重不良行为学生的学校	1：4